

# 西平县城市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西城管（油烟）罚决字〔2023〕第012号  
(存根)

当事人：西平县喵鲨餐饮店（杨\*\*永）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10182\*\*\*\*\*4110

住所（地址）：河南省新密市岳村镇桥沟村寨南\*\*\*号

本机关于2023年5月8日对西平县喵鲨餐饮店（杨\*\*永）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立案调查。经调查，你经营的西平县喵鲨餐饮店位于西平县柏城解放路华景新城51-52号，执法人员于2023年5月8日12时25分进行现场检查，经现场检查发现：该店厨房内有一个电炸锅、一个电汤锅、一个四孔电磁炉和两个电炒锅，其中两个电炒锅连接油烟净化设施，其余的炉灶未连接油烟净化设施，直接向大气排放油烟。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视听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为证。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1.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基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的；或尚未造成损害后果的。处罚基准：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你的违法行为为轻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基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的规定，参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1.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基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的；或尚未造成损害后果的。处罚基准：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你作出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的行政处罚。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西平县农商银行（账号：00000081951145045012-0001）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西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西平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